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5樓

24145

臺北縣三重市忠孝路1段35號4樓A室

承辦人：黃雅偉

電話：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3604

受文者：臺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社團字第0980233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98年3月24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703166號函影本，有關經濟部預訂陳報行政院核定於本（98）年4月13日廢止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」商業團體因應配合事項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8年3月24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7031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李麗圳

4/50 閩 辦
配 理
合 理
改 革
第 一

韓家林美淑

收文第 105 號
98年 4月 14日

第1頁 共1頁

單位發文

社會局



0980233342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市540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聯絡人：吳慧貞

聯絡電話：(049) 2391413

傳 真：(049) 2391439

電子信箱：g04@mail.jung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縣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09807031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經濟部預訂陳報行政院核定於本（98）年4月13日廢止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」後，商業團體因應配合事項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商業團體及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98年3月12日經商字第09800025620號函辦理，兼復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8年2月10日北市社團字第09831411300號函。
- 二、按經濟部上開函略以，「查公司法第6條刪除發給執照之規定，業經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，則於90年11月14日起已不再核發『公司執照』；又未來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，『營利事業登記證』也將不再核發，已領得之『營利事業登記證』將停止使用且不得作為證明文件。……為配合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電子化政府之推動，登記主管機關於核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後，依公司法第393條第2項及商業登記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將其登記事項於資訊網站公開，各需用機關可透過本部（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 商工登記資料）或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。是以，商

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8條之『登記證照影本』....，改以資訊網站查詢公示資料；.....，亦即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。..，又本部推動行政革新、放寬行政規範，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及電子化政府，均係配合行政院之政策，且對於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事項之查詢及其證明文件，均有完整之配套，有關『公會籌備』即『公會審查會員資格』應無窒礙難行之處。至『營業項目』為公示登記事項，各需用機關可透過本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查詢，可取得即時之登記事項。」。

三、本案請惠予轉知所轄（屬）商業團體（會員），在「商業團體法」及其施行細則未配合修正前，請依經濟部上開函示逕至該部或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網站查詢相關商工登記資料，並以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為證明文件，以作為商業團體審查會員入會、商業團體籌組資格之配套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北縣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經濟部、本部社會司（中）職業團體科

部長 廖了以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